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国都”）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及审查，同意提名梅培培、刘佳佳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被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梅培培，女，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副经理，负责研究集团战略规划等工作。截止至本公告日，梅培培女士未持有新国都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梅培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刘佳佳，女，2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职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截止至本公告日，刘佳佳女士未持有新国都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佳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